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FIS Holdings Pte. Ltd.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和审批程序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取得相应备案或审批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24年9月13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FIS Holdings Pte. Ltd.51%股权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教育行业的布局，开拓国际业务版图，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Weixue Education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唯学”）于2024年9月13日与Li Wei、David Mok Kah Sing签订《股份购买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Li Wei与David Mok Kah Sing持有的FIS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辅仁控股”）合计51%的股权，其中Li Wei拟向新加坡唯学转让45%股权，David Mok Kah Sing拟向新加坡唯学转让6%股权，交易总对价为1,530万新加坡元（按合同签订当日汇率折算约为8,364.51人民币元，最终人民币价格以交割日汇率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辅仁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辅仁控股总部位于新加坡，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Fure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以下简称“辅仁国际学校”）和E-Jia Homestay Pte Ltd（以下简称“怡家”），辅仁国际学校提供国际剑桥O-level和A-level等课程教育，怡家提供学生住宿和宿舍管理等支持服务。辅仁控股教育质量卓越，师资力量雄厚，毕业生遍布全球名校，是一家运营模式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的教育集团。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向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和审批程序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Li Wei、David Mok Kah Sing。

（一）交易对方一

姓名：Li Wei

国籍：新加坡

住所：Eunos Damai Ville Singapore 410659

就职单位：FIS Holdings Pte. Ltd.

Li Wei目前持有辅仁控股9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二

姓名：David Mok Kah Sing

国籍：新加坡

住所：The Pinnacle @ Duxton Singapore 085701

就职单位：FIS Holdings Pte. Ltd.

David Mok Kah Sing目前持有辅仁控股1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Li Wei及David Mok Kah Sing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FIS Holdings Pte. Ltd.51%股权

公司名称：FIS Holdings Pte. Ltd.

公司性质：私人公司

公司注册号：20242402N

注册资本：500,000.00新加坡元

实际控制人：Li Wei

注册地址：8 Claymore Hill #01-01, 8 on Claymore Singapore 229572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不直接提供具体的产品或服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辅仁国际学校和怡家开展业务，其主营业务分别为提供国际剑桥O-level和A-level课程教育与向学生提供住宿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辅仁控股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Li Wei	90.00%
2	David Mok Kah Sing	10.00%
总计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辅仁控股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Weixue Education Pte. Ltd.	51.00%
2	Li Wei	33.00%
3	HFXR Education Pte. Ltd.	16.00%
总计		100.00%

注：2024年9月4日，HFXR Education Pte. Ltd.与Li Wei、David Mok Kah Sing签署股份转让协议，HFXR Education Pte. Ltd.收购Li Wei及David Mok Kah Sing合计持有的辅仁控股16%的股权，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辅仁控股的股权结构假定前述交易已经完成。

权属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辅仁控股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经营性往来情况：辅仁控股的子公司辅仁国际学校与交易对手方Li Wei控制的公司Mindwell Education Group Pte.Ltd.（以下简称“UEG”）存在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6月30日，辅仁国际学校对UEG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325.24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辅仁控股将对与UEG之间的关联往来进行清理，关联应收余额将清理为0。辅仁控股不会出现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其他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辅仁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辅仁控股的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标的资产的审计情况

辅仁控股的财务报表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S00593号），上述机构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0,966,557.30	111,502,098.02
负债总额	92,494,918.36	92,241,243.61
应收款项总额	1,372,424.53	623,960.5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8,471,638.94	19,260,854.4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81,264,980.89	50,905,800.62
营业利润	18,042,595.77	14,081,669.83
净利润	15,052,923.55	11,721,07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73,995.26	54,694,295.19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辅仁控股100%股权于202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由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估值分析，并出具了《FIS HOLDINGS PTE.LTD. 于2024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估值咨询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上述机构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本次估值咨询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辅仁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辅仁控股于基准日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78亿元。

（四）历史沿革

辅仁控股属于控股型公司，其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辅仁国际学校和怡家。

辅仁国际学校于2001年6月14日成立，是一家提供国际剑桥O-level和A-level课程教育的新加坡私立学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辅仁国际学校的注册资本为45.00万新加坡元，辅仁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怡家于2023年2月28日成立，主要为辅仁国际学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由怡家与学生签订住宿合同，收取学生的住宿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新加坡元，辅仁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辅仁控股于2024年6月14日成立，不直接提供具体的产品或服务，主要通过辅仁国际学校和怡家开展业务。辅仁控股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新加坡元。2024年6月25日，辅仁控股与Li Wei及David Mok Kah Sing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取得辅仁国际学校和怡家100%的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新加坡唯学

卖方：Li Wei、David Mok Kah Sing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股份转让：Li Wei向新加坡唯学转让辅仁控股225,000股股份，占辅仁控股总股本的45%；David Mok Kah Sing向新加坡唯学转让辅仁控股30,000股股份，占辅仁控股总股本的6%。

2.交易对价：15,300,000新加坡元，其中向Li Wei支付13,500,000新加坡元，向David Mok Kah Sing支付1,800,000新加坡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3.先决条件：出售股份买卖的交割以卖方或买方（按适用情形）满足下列条件或由买方以书面形式豁免（视具体情况而定）该等条件为前提：

（1）买方已提供其最终控股公司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正式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批准买方订立本协议；

（2）买方已以人相关政府部门获得境外直接投资证书及履行本协议项下拟议的交易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将购买价格从人民币兑换为新加坡元并将该购买价格汇至中国境外的卖方的批准；

（3）由买方及其顾问或代表对公司进行的法律、财务、商业和税务尽职调查的结果令买方满意；

（4）各方已就订立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拟议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同意；

（5）公司拥有充足且可随时使用的资金，使其能够在交割完成之时满足其运营资本的需求。为避免疑问，集团公司在交割日的最低净现金金额应不少于集团公司截至交割日合并计算的合同负债（预收课程费用）和应付税款之和，且上述现金金额不低于8,000,000新加坡元；

（6）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和股东协议不受任何法律、法令、命令、指令或由任何立法、行政或监管机构或对该事项有管辖权的当局颁布的法规的禁止、限制或其他不利影响；

（7）各相关方已正式签署股东协议；

（8）卖方承诺自交割日起，应按照令买方及卖方均满意的条款和条件，继续与集团公司维持至少五（5）年的雇佣关系；

（9）卖方完成向HFXR Education Pte. Ltd.转让合计80,000股股份的交易；

（10）卖方保证的内容在所有方面真实、完整和准确；

（11）在交割时未发生任何对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及

（12）卖方未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4.交割日：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由买方书面放弃（视具体情况而定）后第十（10）个营业日或各方可能共同书面约定的种晚日期。

5.支付期限及分期付款的安排：

（1）在交割日，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格的50%，即7,650,000新加坡元；

（2）如果（且受限于）卖方继续满足或由买方书面豁免（视情况而定）下列条件：

a.先决条件继续得到满足；

b.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保存的公司电子股东名册中反映买方为出售股份的持有人；及

c.卖方保证和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于本协议签署日及其至最终付款日期间的每一天在所有方面得到遵守且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具有误导性；

则购买价格的剩余部分，即7,650,000新加坡元，应于最终付款日通过银行转账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或卖方至少在最终付款日之前十（10）个营业日书面通知买方的其他账户）的方式支付给卖方。

6.交割后义务

（1）竞业禁止：在受限期内，卖方承诺，除非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并应促使其关联主体不应，以其自身名义，或联合或代表任何个人、公司、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地：

a.开展或从事与集团公司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竞争业务中涉及或拥有权益，或担任该竞争业务的雇员或顾问；

b.拉拢、招揽或引诱担任集团公司管理人员、主管、经理、员工、供应商、客户、顾问或承包商的任何人员，或试图招揽或引诱该等人员，无论该等人员离职是否会构成违约。

此外，除非经集团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其任何业务中使用集团公司的任何商标。

*“受限期”系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以下较晚时点止的一个期限：

a.卖方及其关联主体不再拥有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在公司中享有任何权益后的两（2）年；或

b.卖方不再是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后的两（2）年。

（2）卖方承诺按照买方和卖方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在自交割日起至少五（5）年的期间内继续与公司保持雇佣关系，并担任集团公司董事。除非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任职期间的薪资结构不发生调整，工资不低于交割日前工资标准，董事费按照交割日前原有政策进行发放。

（3）卖方承诺，其应促使集团公司确保其在新加坡进行业务经营所需或必要的所有许可及证照（包括但不限于私立教育机构注册证书及EduTrust证书），在该等证照各自所载的到期日期前维持有效。

7.协议的生效条件：

（1）本协议已由各方正式签署；及

（2）买方已在其最终控股公司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买方签署本协议。

（二）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事项的潜在风险，进行了审慎的评估，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向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和审批程序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以《估值报告》中在评估基准日辅仁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辅仁控股51%股权的对价为1,530万新加坡元。

（四）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五、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辅仁控股是一家运营模式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的教育集团，其下属的辅仁国际学校教育质量卓越、师资力量雄厚，毕业生遍布全球名校，包括英国牛津大学、剑桥大学、帝国理工学院、伦敦大学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南洋理工大学、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全球知名大学，历经二十余载耕耘，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获得了学生与家长的广泛认可。

推动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是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和人才强国的必然选择。公司响应国家“走出去”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积极参与国际教育合作与学术交流，推动中国教育理念和模式走向世界，致力于不断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自成立至今，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聚焦于教育行业，收购辅仁控股符合相关政策的导向与公司一直以来的战略发展方向。

通过本次收购，可以使公司在保持目前主营业务稳健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在教育行业的布局，开拓国际业务版图，并与公司现有资源及优势相结合，产生业务模式、技术优势、管理模式以及人力资源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影响力，丰富构建多层次、多类型的教育体系，提高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向打造多元化的综合性教育集团迈出新的一步。本次收购将为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辅仁控股51%的股份，辅仁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和审批程序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取得相应备案或审批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份购买协议；

3、审计报告；

4、估值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修订、制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20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制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订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订和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修订、制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概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公司章程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不变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不变
8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9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10	日常经营决策制度	修订
11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修订
12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5	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16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废止，相关内容整合至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1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20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2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2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2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24	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	修订
2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2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2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2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2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废止，相关内容整合至至《公司章程》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3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修订
3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新增
33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新增

上述制度已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不再区分“股东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东大会”（股份有限公司），故本次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与公司治理制度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同时将涉及日期及人员数量的数字由阿拉伯数字改为中文数字。因上述修订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进行逐条列示。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是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授权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公司应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转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证券交易所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期限以及禁止转让、禁止进行短线交易、禁止内幕交易、禁止操纵市场等事项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该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执行情况；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听取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并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制度，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